



天津滨海法学

Tianjin Binhai Law Journal

第三卷

主编 梁津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

天津滨海法学

Tianjin Binhai Law Journal

第三卷

主编 梁津明

本卷执行主编 郭庆珠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津滨海法学. 第3卷/梁津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2-0814-0

I. ①天… II. ①梁…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0058 号

天津滨海法学

第三卷

主编 梁津明 本卷执行主编 郭庆珠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 22.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814-0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田 从希斌 张卫平

沈四宝 吴志攀 应松年

赵秉志 徐大同 贾邦俊

韩大元 韩志红 彭炳金

委员 梁津明 郭庆珠 郝磊

孙立文 尚海涛 刘东辉

主编 梁津明

主编助理 尚海涛

卷首语

《天津滨海法学》第三卷即将付梓。正值旧年末、新岁首，作为法学期刊大家园中的一朵小葩，《天津滨海法学》也将要第三度在寒风中绽放，希冀能在疾风中带来一缕清香。感谢各位法学专家、法学教育工作者和法律实践工作者对这朵“小葩”的培育，你们的赐稿和阅读是最好的呵护，也是我们编辑人员最大的动力。

著名历史学家戴逸教授在30多年前的一句“幼稚的法学”曾经是无数法律学人挥之不去的“乡愁”。法治建设带来了法学研究的繁荣，“幼稚”也在逐步走向“成熟”。法学在某种意义上正在跨越展示“肌肉”的阶段，而向人们展示智慧。对这一过程的诠释，人们有目共睹，比如法学研究的成果更为厚重，远离孙笑侠教授所告诫的“盲目创新”下的“浅薄”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成果的数量不再是关注的重心，人们更多地关注质量，各地法学院大多把几个最核心的法学期刊作为评价的指标就是一个很好的注释；等等。身为法律学人，每个人对此都会有切身的感受。以上的变化是可喜的，也是必然的，但是这一变化显然会压缩很多法学一般期刊的办刊空间，本卷在编辑的过程中也深有体会。虽有不易，但本卷仍秉承以往“厚重”和“质量”的选择标准，力求在该卷尽最大努力展示最优秀的成果。

本卷尽可能反映法学各学科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为此设立了多元化的栏目。这些栏目包括：公法论丛、各科专论、学术争鸣、外国法论衡、港澳台法制、研究生习作、名家演讲和学术动态。公法论丛主要汇集了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这其中既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有部门行政法的论述；既有实体法的大作，也有程序法的论著；既有理论的推演，也有实证的描述，尽可能展现一个多维度、立体化的公法研究图景。各科专论选用的文章涵盖了法理、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基本的法学学科，每一学科的论文虽少，但“见微知

著”是我们的期盼与追求。对于社会科学而言,思辨和争鸣是非常重要的,它有助于打破思维定式,长期置于“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境遇中,难免让人有些许的遗憾,本卷特设“学术争鸣”栏目,文中呈现的不同观点和辨析的过程,相信会使你如临思想的战场,亲耳听闻金戈之声。外国法论衡和港澳台法制收录的论文研究了境外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运行,类似的研究对作为法治建设后发展国家的学者和实务人员来讲是十分必要的。“研究生习作”栏目为研究生提供了一个学术展示的平台,年轻的学人永远是学术的未来。“名家演讲”栏目收录的是学术名家演讲的记录,一卷在手如同现场聆听名家的学术思想宣讲。“学术动态”摘要记录了过去一年时间内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以及天津法学会开展的部分学术活动,以为历史留存。

本卷在展示法学各学科成果的框架上,对于公法略有侧重。正如著名法学家夏勇教授在《法治与公法》(载《读书》2001年第5期)一文中所言:“法治既是一个公法问题,也是一个私法问题。但是,归根结底,是一个公法问题。”在我国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公法正当仁不让地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之后,宪法学和行政法学迎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本卷对于公法研究的关注希望能在枝繁叶茂的公法学大树上添上一片小小的绿叶。一叶虽小,但也许会有孕育着惊人的启迪,正如唐朝诗人杜牧在《早秋客舍》中所云“风吹一片叶,万物已惊秋”,这是我们的期望。

本卷文章在收录的过程中,还努力做到尽可能关注生活中的“真问题”,摒弃各种“伪问题”,源于生活实践的需要是本卷选择稿件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当然,发现问题本身源于本卷各位作者的深厚积淀和辛勤努力,正如著名大师王国维先生所说的做学问有三种境界:一是“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二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三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有积淀方可“上高楼”,有努力才致“人憔悴”,自然才会有“真问题”在“灯火阑珊处”看似不经意的眷顾。再次对各位作者的辛劳表示谢意。

编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公法论丛】

新时期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发展现状研究

——以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管理与立法为视角 … 高文英 (1)

行政立法程序的电子化挑战 … 曾 娜 (27)

我国行政案例中的行政裁量问题论析

——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行政案例的研究 … 张步峰 (38)

我国水务监管权配置的法律思考 … 康枫翔 (50)

论我国公法私有财产法律保护的演变 … 李宾华 (63)

【各科专论】

公众意见征询的立法规范与制度选择

——《公众意见征询法》立法基本问题研究

…………… 杨福忠 郭庆珠 (7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化与身份性 … 聂卫锋 (95)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考察 … 李晓郭 (109)

我国房地产预告登记制度探究 … 胡兰玲 (129)

探索性医疗技术应用中患者知情权保障探究

…………… 朱沛智 张 林 (138)

浅析中国加入 WTO 后美国反补贴调查实践及中国

的应对 … 宫仁海 (149)

复仇与诉讼：纠纷解决从私力到公力 … 刘志松 于语和 (160)

论基本权利与民事权利的区别 … 郝 欣 王 锴 (171)

【学术争鸣】

论违法信息披露 … 禹竹蕊 (192)

论环境法上的“按日计罚” … 沈跃东 (212)

【外国法论衡】

论欧洲人权法院对表达自由限制的司法审查

——评“维德兰等诉瑞典”案 姜田龙 (223)

美国政府责任的实践模式研究 田文利 夏丽玲 (236)

【港澳台法制】

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释字第 328 号解释评析

——兼论领土的宪法意义 李晓兵 (252)

【研究生习作】

浅论宋代罚俸 李睿琦 (259)

行政权相对集中处理纠纷的模式探索

——以滨海新区综治信访服务中心为考察对象 ... 王俊杰 (271)

论我国《侵权责任法》对民事法益的保护 赵欣 (282)

试论我国民事公益诉讼级别管辖标准的完善 隋静 (293)

【名家演讲】

国际人权法发展的最新研究动态 汪习根 (307)

【学术动态】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完成依法行政考核项目的研究

工作 郭庆珠 (332)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2 年资助四部学术专著

出版 尚海涛 (336)

天津市法学会民法学分会 2012 年学术年会综述

..... 王炜 郝磊 (341)

天津市法学会经济法学分会 2012 年学术年会综述

..... 刘婕 朱沛智 (344)

【附录】

《天津滨海法学》稿约 (348)

CONTENTS

【Public law forum】

-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Power on Public Security Defense in the New Era—From the Prospective of Legisla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Gao Wenying (1)
- On the Challenges Created by the Electron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Zeng Na (27)
- On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n Analysis on the Case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Zhang Bufeng (38)
- A Legal Analysis on the Allocation of the Supervisory Power on the Water Industry in China Kang Fengxiang (50)
-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Owner in the Public Law in China Li Binhua (63)

【Articles】

- The Choice of the legislative norms and system on the public opinion surveys—A Study on the basic issues on the legislation of public opinion survey Yang Fuzhong Guo Qingzhu (73)
- Privatization of the Contracting Land Management Nie Weifeng (95)
- Review of Chinese performance i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Li Xiaofu (109)
- The Enquiry on the Pre-notice of China's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system Hu Lanling (129)
- The Patients' right to know in applying the exploratory

- medical technology Zhu Peizhi Zhang lin (138)
- An Analysis on U. S. Government's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s and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hina Gong Renhai (149)
- Vigilante and 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through private rights and public authority Liu Zhisong Yu Yuhe (160)
-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Civil Rights Hao Xin Wang Kai (171)

【Opinions】

- On the Illegal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Yu Zhurui (192)
- On the Rules of "Penalties Paid by Day" in the Environment Law Shen Yuedong (212)

【Researches on Foreign Laws】

- Judicial Review by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Restriction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A Commentary on the Case of Vejdeland and others v. Sweden Jiang Tianlong (223)
- A Study on the Model of U. S. Government's Practice on the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ian Wenli Xia Liling (236)

【Researches o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Laws】

- An Analysis on the Interpretation No. 328 by the Chief Justice of Taiwan's "Court of Justice" - the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Territory Li Xiaobing (252)

【Student's writings】

- On the Salary Penalty of Chinese Song-Dynasty Li Ruiqi (259)
- A Research o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by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Observations on the Work of Xinfang

- Zongzhi Service Center Wang Junjie (271)
- On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Legal Interests in Tort Law
of China Zhao Xin (282)
-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Norms on the levels of Ju-
risdiction on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ui Jing (293)

【Speech】

- The Studies on the New Development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Law Wang Xigen (307)

【Academic News】

- College of Law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has com-
pleted the project on the study of the administrate
review by laws Guo Qingzhu (332)
- Four academic books funded by the College of Law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has been published in 2012
..... Shang Haitao (336)
- Annual Academic Conference Summary of the Civil Law
Branch of Tianjin Law Society 2012 Wang Wei Hao Lei (341)
- Annual Academic Conference Summary of the Economic
Law Branch of Tianjin Law Society 2012 Liu Jie Zhu Peizhi (344)

【APPENDIX】

- Notice of Tianjin Binhai Law Journal to Contributors (348)

【公法论丛】

新时期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发展现状研究^{*}

——以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管理与立法为视角

高文英^{**}

摘要：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分为不同的类型，在我国治安防范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具有非政府机构性、形式和行为性质的多样性、维护治安的公益性等特征。伴随着社会治安形式的发展变化，我国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在原有形式的基础上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在新形势下有必要反思相关立法，并完善有关法律体系。

关键词：民间治安防范力量 管理 立法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期的逐步开展和深化，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加速，各种新旧社会矛盾不断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致使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日益加重，相伴而生的是公安一线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的矛盾却越来越凸显。为了破解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这一难题，民间治安防范力量这种全民动员理念下的体现群防群治精神的治安联防组织，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

一、我国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界定

(一) 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含义

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往往被看成民间组织的一种。但无论是我国学术界还是政府部门，人们对“民间组织”的理解及其功能定位，目前仍是

^{*} 本文系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课题“新时期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管理与立法研究”（立项批准号：2011LLYJGADX110）的阶段成果之一。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搜索“民间组织”的形式和含义,笔者发现与“民间组织”同义或者类似的概念主要还有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志愿者部门组织、公民社会组织等,对这些名词的解释尽管实质性的区别不大,但由于受一国传统文化的影响,笔者认为,它们之间无论在概念界定上还是名称叫法的倾向性上,还是有所不同的。比如在英国,由于人们的注意力往往放在“志愿组织”上,于是有关“民间组织”概念的界定和称谓上则带有更多的志愿者组织色彩;而在法国,人们谈论最多的是“社会经济”,在概念的界定和称谓上则更多使用“非营利组织”;在东亚,“社团”则是最常用的概念;而对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而言,“公民社会”则最为时髦;然而在发展中国家,人们知道更多的是“非政府组织”。^①

由于人们普遍接受非政府组织应当具有“非政治性、非营利性和非宗教性”特征的观点,因此,对我国现有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概念的理解上就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民间组织”,也不适合套用“非政府组织”的称谓,而是必须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实践。笔者倾向于对“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含义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就广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而言,笔者认为应当较以非政府组织形式出现的民间组织的范围宽泛,是指所有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范围以外的协助公安机关向社会提供治安服务的群众团体、组织和个人。而狭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则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范围以外由公安机关组织或者受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的,协助公安机关向社会提供治安服务的群众团体、组织和个人。也就是说,狭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由于由公安机关组织或者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因而与公安机关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在我国,狭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有立法文件加以规范,但立法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同。目前,狭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包括村居治安保卫委员会、治安联防队、保安服务公司和辅警四种类型。而广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则除狭义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以外,还包括那些公民自愿自发组成的各种维护社会治安的辅助力量。对于广义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而言,由于形式多样,目前除上述狭义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之外,

^① 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14页。

则欠缺国家立法文件的统一规范。

(二) 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种类与组织形式

广义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种类，大致可以分为：

1. 职业化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与半职业化或非职业化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

根据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所从事的治安防范活动是否为其本职工作为标准，可以将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分为职业化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与半职业化或非职业化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前者主要是指专门从事辅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警务活动，其行为受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的人员，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警务辅助人员即“辅警”或者“辅警”。包括治安辅助人员、交通协管员、特勤、文职人员等。后者主要是指接受所在单位委托专门或兼职从事治安防范工作，其行为虽然接受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但不直接受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指挥的人员。主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群防群治、治安承包制等形式的半职业化或非职业化性质的治安辅助群体。

2. 自治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和非自治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

根据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组织管理形式不同，可以将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分为自治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和非自治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前者主要是指民间自发组成的，由自愿者参加的治安辅助群体。包括村居治保组织及其下设的巡逻组，区域联防队、园区联防队、村居护街队、社区守护队、商场看护队、学校护卫队、厂企保卫队等群防组织。后者主要是指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公安机关统一招录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接受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导和监督的治安辅助群体，主要是指警务辅助人员（辅警）。^①

^① 对于辅警的概念和范围观点不一。比如有学者认为，辅警是指协助警察的力量。广义上的辅警包括各类社会治安防范组织在内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力量，他们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在做好自身安全保卫工作的同时，也起到了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狭义上的辅警是指在公安机关中协助人民警察处理与警务有关事务的人员。派出所的辅警人员包括社区保安和协管员。其中协管员是指协助户籍民警办理辖区户籍等有关证件的人员，而社区保安则是指协助办案民警预防、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人员。参见张应立：《辅警制度及其发展问题初探》，载《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年第2期。

3. 社会团体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和基金会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

社会团体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是指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的治安辅助群体,主要包括村居治保组织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性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治安辅助群体,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等;基金会形式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非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社会治安服务为目的非营利性法人,如一些社区创建的“社区理事会”等民间治安防范组织,该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与自我服务、娱乐和公益性的一般社区民间组织有所不同,其存在的目标很明确,即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本社区的治安秩序。

4. 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和非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

根据治安辅助人员与政府(主要是公安机关)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分为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和非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是指政府部门(主要是公安机关)统一招录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辅助履行职责的人员,目前统称为辅警或者警辅;非政府雇员性质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主要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性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出资举办的,以维护本单位、团体和区域社会治安为目的的人员。包括村居治保组织及其下设的巡逻组、保安服务公司、区域联防队、园区联防队、村居护街队、社区守护队、商场看护队、学校护卫队、厂企保卫队等群防组织。

(三) 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定位

笔者认为,在现阶段的中国,由于政治体制和社会治安实践需要,民间治安防范力量除了具有非政府组织所具有的组织性(如有正式的内部制度、负责人和经常性活动、非政府机构性(以非政府机构形式出现,但体制上并非完全独立于政府)、非营利性(赚取的利润必须用于组织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和公益)、自愿性(参加这些组织的人都是自愿的,而不是被强迫的)外,还应当具有公益性。也就是说,民间治

安防范力量关注的必须是与社会治安相关的问题。有学者主张一般民间组织具有非政党性。^① 笔者认为,由于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特殊的服务目的以及和公安机关之间的指导监督关系,在我国不可能成为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一个标志性特征。另外,我国现阶段的政治体制和治安服务传统的定位模式,也决定了民间治安防范力量非政党性的不可行。

如何定位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具体而言,笔者认为,在我国定位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非政府机构性。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是人民警察的助手,其成员本身并非正式的人民警察,虽然有些也不是一般的志愿者,比如警务辅助人员即辅警,但由于不属于政府序列,不纳入行政编制,因而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具有非政府性。

其次,形式和行为性质的多样性。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人员构成既有职业性的成员,也有半职业性或非职业性的成员。其组织形态既有以公司形式出现的,如保安服务公司;也有以非公司形态出现的,如社区安全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和下设的各种巡逻组织。形式的多样性也决定了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其职能活动性质以及相应行为法律后果的多样性。对于辅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警务活动的警务辅助人员,由于其辅助的警务是公安机关职能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其辅助人民警察履行警务活动的法律后果自然也应当由公安机关承担。而对于民间自愿组成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由于没有明确的授权和委托,虽然其活动性质具有维护社会治安的意义,公安机关对其行为后果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再次,维护社会治安的公益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并非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独有的职责。“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作为治安防范工作

① 美国著名学者萨拉蒙和安海尔对非政府组织的特征概括得比较经典。他们认为,凡是具备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和志愿性特点的组织,就是非营利性组织,而在此基础上,如果一个组织再具有非宗教性和非政治性(不卷入推举公职候选人之类的政治活动)特征,那么,该组织就是非政府组织了。参见:Lester M. Salamon and Helmut K. Anheier, The Emerging Nonprofit Sector: An overview.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4-15.

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面同公安机关一样具有公益性。

最后,职能活动的受限制性。既然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不是政府组成部分,因此也就不具有法定的警察职权。对于非核心警务活动中那些具有工作量大、技术含量低、不涉及警察强制权行使、不直接影响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特点,可以由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辅助履行。而对于具有群防群治性质的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维护,则可以由自治和半自治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承担。这样既能够有效缓解警力不足的矛盾,又能够实现对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合理规划,使得民间治安防范力量与人民警察之间密切协作、相得益彰,共同履行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职责。

二、改革开放前后民间治安防范力量的产生与发展变化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国封建社会尽管奉行“君子不党”的传统文化,且往往将“结党”与“营私”联系在一起,因此,封建王朝统治时期的政府对民间结社严厉禁止,但对具有协助官府维护一方治安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却予以默许,甚至鼓励。到了近现代,各种民间治安防范力量数量大增,其中又以地缘结成的商会更多,它们不仅为同乡商人提供商机和限制同业不正当竞争,还为社团内成员打抱不平,参与所在地社会治安的维护。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立在群防群治基础上的民间治安防范力量已有很大不同,其中部分治安防范力量的发展变化情形大致如下:

(一)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产生与发展变化

1.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立

治安保卫委员会产生于新中国成立的初期。为了规范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1952年8月国务院还批准了公安部颁布《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该条例确立了治保会的性质、任务、职权、纪律、组织设置及领导关系。1954年12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居民较多的委员会,下设常设的治保委员会,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治保会建立和开展工作后,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时由于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加上群众的政治觉悟较高,于